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588)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204) 调查费用

纲领： (3) 调查及实地审核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就打击企业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的实施方面请告知：

A) 负责处理打击企业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行动的人手编制详情，包括职级(列明薪级点)、数目、涉及个人薪酬开支总额；

B) 打击企业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行动的流程；实施国别报告和其他措施需要多长时间完成。

提问人： 林健锋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29)

答复：

香港于去年6月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就实施应对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的方案作出承诺，并且是经合组织为落实BEPS方案成立合作框架的其中一员。为落实香港的承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和税务局于去年10月至12月进行咨询，就香港落实BEPS方案的措施向持份者收集意见。我们计划于本年下半年向立法会提交有关的推行策略和修订条例草案。

正如政府去年10月发表的咨询文件所述，香港计划优先处理的工作是为BEPS方案的四项最低标准以及其相关措施订立所需的法律框架，当中包括涵盖经合组织最新指引的转让定价规则、国别报告的规定、跨境争议解决机制，以及多边协议。

实施BEPS方案的时间表十分紧迫。合作框架的成员将会为四项最低标准订立监察程序，亦会就BEPS方案的其他范畴设立检讨机制。至于国别报告，

我们计划规定相关跨国企业由2018年起收集资料，并于2019年向税务局提交首批国别报告，以配合经合组织于2020年进行的全球检讨。

现时税务局由一位副局长负责统筹及带领部门内的税收协议组落实有关BEPS方案的工作。由于有关工作属税收协议组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专责BEPS方案的人员数目、职级或薪酬开支等分项数字。为处理香港在国际间税务合作方面与日俱增的工作量（包括有关落实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数据、应对BEPS方案，以及与贸易伙伴就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议进行磋商等工作），税务局在2016-17及2017-18年度合共增设16个非首长级职位（当中2个属为期五年的有时限职位），以加强有关支持。

- 完 -